

音樂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考區採實名制入場，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音樂系館應考。

二、伴奏請先至應考科目主辦學校音樂系網登錄，考試時須憑身分證件進入。

臺灣師大伴奏登錄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WQpq5>

三、進入各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：

1. 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考分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依「112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第貳項第七款第（九）點規定及第參項音樂組第七款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（五）點辦理。

2. 視唱考試以及聲樂、管樂之主修、副修考試時，得不配戴口罩應試。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，及於各項考試之指定休息區靜候時，皆須配戴口罩，惟考生所屬小組進行考試時得免配戴口罩。

四、如因身體不適，經量測體溫且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五、\*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六、COVID-19 即時通報：2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之音樂術科考試，應於確認後立即主動與總考區臺師大音樂系聯繫，俾利安排補考事宜。倘有考生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連絡電話：(02)7749-3011、(02)7749-3004，或 E-mail 至：

[t82010@ntnu.edu.tw](mailto:t82010@ntnu.edu.tw)。